

#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系別：公共行政學系二年級

科目：法學緒論

考試日期：7月23日(星期二)第1節

本試題共二大題，1頁

壹、已成年之學生甲騎摩托車撞傷路人乙，試分析有哪些法律機制(程序或實體)可被啟動來處理此一事件？請分別敘述各個法律機制：由誰啟動(如是否須由受害人事動提告)？由誰決定責任之程度(如：行政機關、檢察官或法院)？以及這些法律責任之性質為何(公法或私法)？(三十分)

貳、立法院2013年5月31日深夜經朝野黨團協商同意，迅速三讀通過《會計法》第99條之1修正案，其條文如下：(不必細讀條文全文，注意粗體部分即可)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大專院校職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非關研究執行之財物，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粗體為作者所加)

表決過後，各黨團才發現本修正案之主要目的之一係為身陷國科會研究案報帳違法爭議之教授們解套，但條文文字「各大專院校職員」卻漏掉「教」字，導致教授無法除罪（原應規定為：各大專院校教職員）。行政院原本希望由主計總處發解釋函，解釋本條中「職員」包含教員。此建議一出，有法官表示反對，表明不會採取此一解釋。問：

1、有學者指出，由立法院黨團之協商紀錄觀察，其修訂本條文之目的主要在於解除教授等研究人員之刑事責任，雖然法條只規定「職員」，但解釋上應參考修法之目的，廣義解讀「職員」之意義，而認為應包含「教員」在內。請問，這是採用哪一種法律解釋方法？(五分 寫解釋方法之名稱即可無須解釋)

2、亦有學者指出，我國有關教育人員相關之法規，教員與職員皆嚴格區分，教員負責教學，適用教師法之規範；職員為行政職，適用公務員法規之規範。如在本法將「職員」之意義包含「教員」，會破壞上述嚴格之區分，導致混亂，所以不應認為職員之意義可以包含教員。請問，這是採用哪一種法律解釋方法？(五分 寫解釋方法之名稱即可無須解釋)

3、請問上述兩種說法，你比較贊成哪一種，為什麼？(無標準答案，看推理與論證過程，請盡量發揮)(二十分)

4、主計總處為會計法之主管機關，其對於會計法所為之解釋，法官應否遵守？理由為何？(二十分)

5、你對於這整個事件有何觀察與感想(請由自己對於此一事件之了解自由發揮)？(二十分)